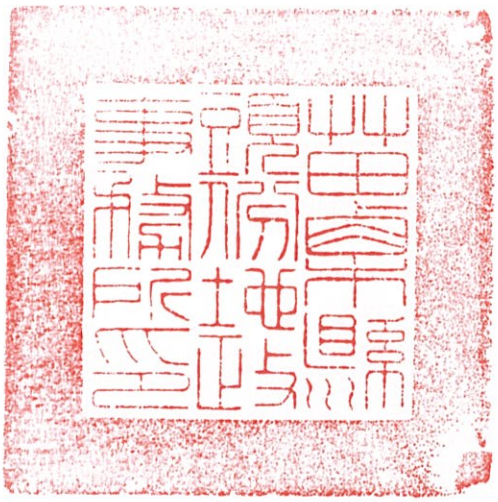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055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他項權利人楊德從君於南庄鄉庄西段610地號以地上權設定抵押權更正塗銷登記1案，因他項權利人住所不明，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、土地法69條及本所111年1月13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05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20日。（自本公告文張貼日起）

二、本案係由本所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規定逕為辦理消滅登記。

主任 林智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